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和恒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槐照

相 對 人 黃玉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四六八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壹佰伍拾萬貳仟玖佰零捌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17號民事判決，於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68號提存事件，提存新台幣（下同）1,502,908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茲因本件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命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；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聲請人提出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68號提存書、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17號民事判決、相對人黃玉英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正本各一紙為據，並經本院調閱前揭提存、民事訴訟等相關事件卷宗查明無誤，堪信聲請人所陳為實在，則聲請人聲請裁定命返還上開擔保金，依據前揭法條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